

主旨：貴府函為清理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有關承領人取得所有權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6.12. 臺（九十）內中地字第900778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12日

主旨：貴府函為清理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有關承領人取得所有權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府地三字第900四九一五七00號函。二、查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放領係私法上之買賣行為。準此，公地承領人縱經繳清地價，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依上開規定及解釋，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 三、復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是以放領耕地於承領人繳清地價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無放領規約得撤銷承領之情事，自應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辦理。至放領公地如經編定為非耕地，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內政部90.06.12. 臺（九十）內中地字第900七七八三號函）